

# 认证风险控制程序

## 1. 目的

为了识别认证活动过程中的风险，评价风险程度，明确机构担负风险所引发的责任，确定机构承担责任的能力，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以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小机构在认证活动过程中引发的责任，特制定本办法。

## 2. 范围

适用于认证审核及管理全过程，涉及“中绿国证”所有人员、相关机构和客户。

## 3. 职责

3.1 审核部负责公司认证风险管理系统的归口管理，负责“中绿国证”认证风险系统的建立、实施和日常监控。

3.2 技术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负责根据本部门活动进行风险识别，报审核部确认，并在日常工作中在不同的环节共同对风险进行控制。

3.3 审核部向客户传递“中绿国证”风险管理体系相应信息，并告之客户在申请、检查准备、检查、证后监督等过程中应配合“中绿国证”控制风险。

3.4 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告之客户在申请、检查准备、检查、证后监督等过程中应配合“中绿国证”控制风险。

3.5 财务部负责风险储备费用的使用和管理。

3.6 管理者代表负责公司认证风险管理系统的实施。

3.7 总经理负责对公司认证风险管理系统的批准及总体监控。

3.8 维护公正性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认证风险管理系统进行确认。

## 4. 管理要求

4.1 认证风险的范围及种类：

4.1.1 在认证过程中因认证机构或认证人员的失误、疏忽、不作为，客户不积极配合、检查目的、检查过程中的抽样等造成认证有效性的偏差或者对认证认可法律法规符合性的偏差从而导致认证机构被认证监管部门、认可机构、认证认可协

会等处罚或发生法律纠纷，直接或间接导致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暂停、撤销。

4.1.2 认证客户发生食品安全等事故对认证机构带来连带责任。

4.1.3 认证合同不能履行造成违约的风险。

4.1.4 所检查的客户组织及其运行环境，检查对客户及其活动的影响，检查组的健康和安全、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相关的风险等造成的风险。

4.1.5 公正性的威胁，有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经营范围中是否含有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

2) 是否有可能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

3) 接受的资助是否有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

4) 是否有可能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5) 法人出资者是否为认证咨询机构、产品生产企业以及相关竞争性较强行业的企业。

4.1.6 包括上述认证风险在内的各种原因造成的认证机构信誉降低，社会公信力下降的风险。

## 4.2 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

4.2.1 由审核部负责风险管理体系建立的策划，组织各部门、检查员代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认可规则的要求，分析有可能对“中绿国证”带来风险的活动过程。风险系统应涵盖体系管理、批准资格管理、业务范围管理、接受认可机构的管理、市场宣传、合作开发协议、合同管理、服务承诺、申请评审/变更、检查方案策划、现场检查、检查后续工作、认证决定、认证过程、客户服务、证后管理、信息通报、检查员管理、体系监控、财务管理及相关机构与认证有关的活动等认证管理全过程。同时识别适宜的利益相关方组成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并就影响公正性（包括公开性和公众认知）的事宜向其征询意见。

4.2.2 根据每个活动过程的风险可能带来的影响，制定专门的控制措施，控制措施应涵盖管理层、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检查员、客户及利益相关方等各方面

人员，并形成《风险控制措施表》。当存在对公正性的威胁时，应制定措施以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小此类威胁，并予以证实，并将残留风险记录到《风险控制措施表中》。总经理应审查残留风险并决定其是否处于可接受水平，并批准《风险控制措施表》

4.2.3 各相关部门、岗位、人员及利益方应按照《风险控制措施表》的要求进行认证风险过程控制。各部门及检查员应在开展认证工作前、认证检查过程中及认证检查后向客户传递风险及控制措施信息，并督促客户配合“中绿国证”控制措施的实施。

4.2.4 各相关部门及岗位在日常工作中对上游部门及岗位的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审核部会通过内审、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对控制措施实施的情况进行监控，由专人负责抽查并确保每年对所有部门情况抽查一次，填写《风险监控记录表》。

4.2.5 审核部应每年组织对《风险控制措施表》的内容进行评审，持续识别、分析、评估、处置与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相关的风险，必要时修订《风险控制措施表》；当“中绿国证”的组织机构等发生变化时、外部监管环境变化时、认可规则更新时、认证依据变更时、认证认可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时，审核部应及时组织对《风险控制措施表》进行评审并修订。修订的《风险控制措施表》应得到总经理的批准。“中绿国证”的管理体系应为风险控制措施提供文件依据，同时“中绿国证”也应该根据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反馈的信息，及时修订和完善风险控制系统，并得到批准。

### 4.3 风险事件的发生与处置

4.3.1 当风险事件发生后，应按照《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中有关社会信息处理的程序进行处置。

### 4.4 风险储备费用的建立、管理及使用

4.4.1 为了对认证风险可能引发的责任作出充分的安排，“中绿国证”设立风险基金，可用于风险储备。

4.4.2 风险基金的提取来源为认证费，提取比例根据每年股东会的决议进行提取。

4.4.3 风险事件发生需要承担相应责任时，将对风险基金进行相关风险费用的提取，使用前需经股东会或专项会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5. 相关文件

CGC-P05/3.2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

## 6. 相关记录

6.1 《风险控制措施表》

6.2 《风险监控记录表》